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双流中学（单位名称）的四川省双流中学四川省第十七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发布展示交流活动暨颁奖典礼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省双流中学四川省第十七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发布展示交流活动暨颁奖典礼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屹和恒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55505万元，资产总额为12.221294万元，属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屹和恒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瑞（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